

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建芬

陈潮

于莹

2019 年 4 月 23 日